

4-25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編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 算 書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13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16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18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	1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	20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	21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	22
5.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	23
6. 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	24
7.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25
8.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26
9. 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27
10. 廢舊物資售價·····	28
11.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2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	30-33
2. 審判業務·····	34-37
3. 交通及運輸設備 ·····	38
4. 第一預備金·····	39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40-41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42-43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44-45
(六) 人事費彙計表·····	47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48-49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51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52-53
(十) 捐助經費分析表·····	54-55
(十一)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6-61
(十二)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62-75

總 說 明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之規定，本院管轄以下事件：

1. 民事及行政訴訟業務、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3. 少年事件。
4. 家事事件。
5. 交通案件。
6.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7. 非訟事件。
8. 勞資爭議事件。
9. 選舉罷免事件。
10.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11.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審判通常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訴訟程序案件重大者，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之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本院設院長 1 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2. 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庭：審理民、刑事、行政訴訟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判決上訴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等事項。
3.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4.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5. 調查保護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觀護事項。
6.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 4 條、第 5 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7.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8.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9. 民、刑事、民事執行處、簡易庭紀錄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辦理法人登記及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10.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繕印、整理及檔案之保管、印信之典守、法令編印、集會之紀錄等。
11. 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事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12. 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13. 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14.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15.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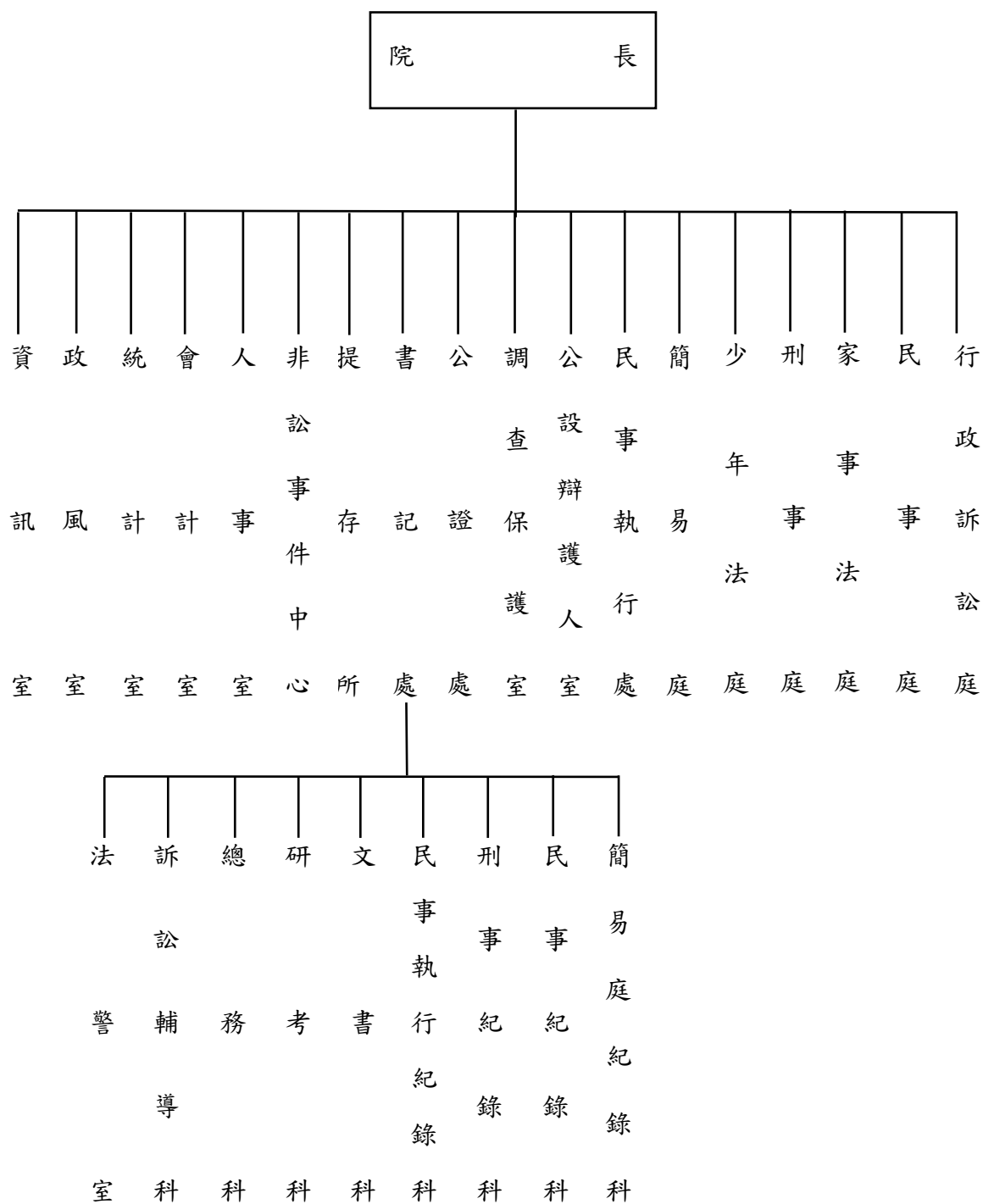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預 算 員 額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266	259	7	本年度預算員額 376 人，較上年度增列 9 人，其中增列職員 7 人、法警 1 人及聘用人員 1 人。
法 警	34	33	1	
工 友	11	11		
技 工	1	1		
駕 駛	14	14		
聘 用	49	48	1	
約 僱	1	1		
合 計	376	367	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秉持司法為民理念，賡續從人民的觀點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建構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及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另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服務效能，推動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打造人民的司法，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1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1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強化第一審的事實審功能，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推動刑事審判落實嚴謹證據法則，使第一審成為事實審審判中心，持續強化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對於重大案件速審速結，並妥速辦理各類案件及業務，以提升審判效能，保障人民權益。
2. 配合各項法制，增進司法效能：推動少年事件協商式審理制度之落實，尋求符合兒少最佳利益之處遇；推動家事事件法核心制度，妥善解決家庭紛爭；檢討專業法庭設置現況，落實法官專業化，實現法官專業久任，提升司法效能。
3. 推動國民參與審判，提昇司法透明度：透過舉辦國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及校園宣導，藉由國民的參與，使國民得以直接在法院形成判決過程中，提供生活經驗、法律感情等，獲得與外界對話及反思機會，豐富法院判斷的視角與內涵，同時於校園推廣國民參與審判之理念及原理原則，深耕校園法治教育。
4. 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疏減訟源：持續推動民、刑事、行政及家事調解業務，建立多元化爭議解決管道，並結合社會資源，提高調解委員之專業知識與調解技能，落實家事調解委員評鑑及退場機制，使各類紛爭迅速、平和獲得解決，有效疏減訟源。
5. 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嚴謹審核通訊監察，積極監督執行；落實安全出庭環境與措施，建構友善法庭，保護被害人司法權益；配合推動保障兒少、婦女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之相關司法政策與措施，提升司法人權指標；建立健全通譯制度，提升法庭傳譯品質。
6. 落實效能管理：落實法官自律及管考機制，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及敬業精神，提升司法形象；改善法官問案品質，厲行準時開庭，提升民眾對司法的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信賴；配合實施法院公務電話禮儀測試，培養同仁良好電話應對；更新法院書狀參考範例，辦理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服務人員業務研習，落實便民親民理念。

7. 加強溝通互動，宣導司改理念：加強與新聞媒體聯繫之管道，透過多元媒體通路，主動宣導各項司法改革新制及便民服務措施；建立多元對話機制，增進與民眾互動空間；邀請社會各界參訪，並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持續主動邀請相關民間團體進行業務交流，彼此交換意見、廣納建言。

8. 妥速辦理人民陳訴：妥適處理人民陳訴、監察院函查案件等，適時依法提供相關資料，增進民眾對司法審判之瞭解並澄清誤解，維護司法形象。

9. 落實各項一般行政業務：加強網路便民服務，並持續推展法庭科技化；強化公務紀律，落實獎優汰劣，覈實辦理法官、法官以外人員之考評；落實風險管理，有效掌握機關狀況，強化預防性措施；擴大社會參與，深耕反貪倡廉意識，並引導民眾認識法院，提升司法公信力；強化公務機密維護作為，防杜洩密事件發生。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一、一般行政	一	屬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法風紀					切實遵照各項規定分送各庭、科室主管人員平時考核紀錄，並本於客觀態度執行所屬同仁之考評。			
	二	維護審判獨立，樹立司法尊嚴					遵照司法院頒訂之法官守則，法官應公正廉明、超然獨立審判；定期召開庭務會議交換實務經驗，溝通法律見解，提高裁判之正確性；切實遵照開庭準時及辦案態度改善措施，並依本院自訂之開庭逾時管考標準辦理，以提高準時開庭比例。			
	三	落實各項政風業務					利用廉政會報會議之平台，推動政風工作，並配合上級規劃辦理專案訪查，加強專案稽核；依據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執行監辦採購業務；依據司法院政風處頒訂之相關訪查工作實施要點，辦理相關訪查工作；加強宣導關於財產申報、請託關說等規定；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定期辦理本院安全維護檢查，落實資訊安全稽核。
	四					屬行行政革新措施				屬行分層制度，明確劃分權責，提高辦案效率；實施行政革新方案，採彈性上下班，各單位主管並依相關考勤要點規定切實執行辦理。
	五					推行四大公開				落實人事公開、經費公開、意見資訊公開、獎懲公開。
	六					各項管制考核、業務檢查、業務稽催作業				依據各類案件相關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及各列管事項，定期辦理稽催；積極推動民事調解業務，並提高家事調解之功效，疏減訟源；定期查核各項業務工作，定期督同各主管實施紀錄業務檢查；屬行準時開庭每週查核，並將相關民眾反應表單置於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明顯處，供民眾填寫投遞，並分由研考科或訴訟輔導科查證及列管，確實登載法官問案態度控管系統，按月陳報司法院；每季不定期實施出納會計檢查，定期追蹤收發經收之現金、票據未銷帳情形。
	七					積極辦理檔案管理				切實依照司法機關檔案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檔卷管理並改進文卷保存，並加強科學管理，持續注意檔卷室防火、防潮、防蟲蛀等安全設備。
	八					加強公有財產管理				對消耗品之領用加強管制並設定領用上限，杜絕不當浪費；持續推動行政E化系統，提高同仁效率，減少紙張及公文傳閱等行政資源耗費。加強相關硬體設備定期維護，提升使用期限。
	九					加強訴訟輔導、改進便民禮民服務措施				定期檢測民眾服務查詢機及相關硬體設備，以供民眾查詢；督導所屬人員建立便民禮民服務觀念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充實常用書狀範例，以便提供民眾參考使用；定期舉行司法志工座談及辦理相關基礎及專業訓練，提升服務民眾品質。			
	十	推動各項資訊管理業務					定期辦理相關電腦主機及週邊設備維護及汰換，落實資通及資訊安全管理程序及宣導；持續辦理科技法庭、卷證電子化及相關資訊業務網站服務窗口。			
	十一	加強法警平時訓練					每 2 年舉辦法警平時訓練，每 3 至 6 個月召開院內法警風紀檢討會議，相互交流並溝通工作經驗；對於進入法庭區民眾採人、物分離檢查，確保法庭開庭安全；加強人犯安全戒護工作，防止人犯脫逃、自殘等情形發生。			
二、審判業務	一	民事訴訟審判					切實達成司法院頒訂之上訴維持率、辦案速度等目標，對於久懸未結或擱置未進行之案件，定期稽核並由所屬庭長及院長督促辦理；落實民事事件審理集中化，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加強辦理調解及和解程序，以期疏減訟源；妥適處理相關國家賠償、勞資爭議、選舉訴訟事件、智慧財產事件、原住民族事件；充分運用司法事務官人力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增進整體效率，保障負債個人經濟之新生。			
	二	刑事案件審判					加強一審法院認定之事實功能，並切實達成司法院頒訂之上訴維持率、辦案速度等預定目標；重大刑事案件依法速審速結；積極督導清理遲延案件，並防止其發生；加強指定辯護功能，保障被告合法權益；慎重羈押被告、妥適行使羈押權；積極加強清理通緝案件；迅速處理假釋案件，維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護受刑人之權益；審慎辦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案件，並遵守其秘密性與機密性原則；落實性侵害犯罪陪同制度，妥適保障身分資訊及人身安全；遵依司法院國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計畫及校園宣導措施，辦理模擬法庭之演練及校園法治宣導。
	三					民事執行事件				提高強制執行績效，適時保障債權人利益並定期召開處務會議，隨時檢討並交換意見；持續清理民事執行積案、案款，辦理發還或提存；落實代理人制度，隨時協助處理來電或到院詢問當事人，避免民怨。
	四					行政訴訟業務				注意事件進行之正確性，避免結案日數超過管考基準；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繫屬後，先進行審查，並自審查程序終結改分實體審理起算辦案期限，以提升辦案速度。
	五					非訟事件之處理				切實遵照相關非訟法規審查，並配合電腦作業隨收隨結，並積極與轄區及全國各金融及電信業者聯繫，鼓勵其多加使用督促程序使用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系統，以提高督促程序債權人使用網路聲請支付命令之比例，節省法院勞費，並提高行政效率。
	六					簡易庭之功能				切實遵照法院辦理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以提高審判績效。
	七					少年法庭功能				加強少年審前調查，使少年法庭重視該調查報告意見，並多參加執行假日生活輔導活動；切實依法處罰疏忽管教少年之家長，減少少年非行；少年經裁定感化教育確定後，儘速送矯正機關執行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避免影響少年感化教育，以維護少年權益。
	八					調查保護業務實施				告知、保障當事人法定權利，發揮國家親權主義宗旨，控制犯罪、適時多元介入監督、輔導，提升司法少年守法、有利社會與自我健全發展；針對高風險少年及其家庭提供支持性輔助服務；激勵專業工作者秉持終身學習信念、精進專業知能、自我激勵潛能與永續服務能量。
	九					家事事件及調解				妥適處理家事事件，致力家事調解申訴流程透明化，落實家事調解委員評鑑及退場機制，維護當事人權益。
	十					公證業務				積極推廣公證業務，以期減少訟源；監督本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執行職務，以提升公證品質，保障人民權益；結婚公證於公告之例假日配合受理。
	十一					提存程序業務推行				切實依照提存相關法規及要點辦理；審慎辦理領取回事件，以防冒領；擔保提存事件自提存日起已逾 10 年者，提存人如符合資格積極聯繫向本院聲請領回；清償提存事件於將屆滿 10 年之前 1 年，函催受取權人速向本院聲請領取。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購勘驗車及機車各 2 輛。				維護法官同仁安全，以提高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一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行政管理，實施分層負責，提高工作效率及基於貫徹司法任務，推展本院轄境法治建設，以維護社會安定，鞏固國家安全，保障人民權益。 2. 積極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使司法業務電腦化得以正常運作，提高工作效率。	1. 依照年度工作計畫，實施分層負責，並列入管考以加強督導辦理，並要求協調配合，俾發揮整體之功能。 2. 本年度計畫均依照進度，逐步確實執行，預算執行累計數占預算數 99.15 %。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審判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維護地方治安。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2. 積極清理民事執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益。 3. 強化少年事件處理。 4. 提高觀護績效並配合防制青少年犯罪。 5. 加強推廣公證業務，疏減訟源，簡化提存手續，便利領取提存款(物)。	1. 受理民、刑事案件及行政訴訟案件，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 2. 辦理生活輔導暨團體活動及親職座談會，灌輸法律常識，培養守法紀觀念。 3. 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有關公證等均集中於該中心辦理，達成司法改革便民服務之要求。 4. 本計畫全年度民事案件實際辦結 33,043 件、刑事案件實際辦結 12,068 件、民事執行案件實際辦結 53,461 件、少年事件業務實際辦結 1,456 件、家事事件業務實際辦結 5,129 件、家事事件調查業務實際辦結 49 件、少年及家事事件調查、保護輔導業務實際辦結 1,046 人、公證業務案件實際辦結 1,367 件、提存業務案件實際辦結 939 件及行政訴訟案件實際辦結 390 件。 5. 本年度計畫均依照進度，逐步確實執行，預算執行累計數占預算數 97.78 %。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遠距視訊設備及汰購首長專用車 1 輛。	均能按照預定計畫時間，如期執行完成。
四、第一預備金	原預算數 258,000 元全數未動支。	由國庫自動收回。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一、一般行政	1. 繼續精簡措施，節約人力資源，增加服務層面。 2. 維持審判獨立及司法尊嚴。 3. 端正司法風氣，嚴查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建立優良司法風紀，維持司法信譽。 4. 加強法警之監督及訓練，提高素質及應變能力。 5. 加強檔案管理及清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案卷。 6. 舉行法律座談會及與轄區律師聯繫會議。 7.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以增進人民信賴。 8. 檢肅貪瀆，端正政風，賡續執行「肅貪行動方案」。 9. 繼續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提昇司法工作效率。	1.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2. 強化資訊管理與運用，簡化文書作業，提高辦案速度。 3.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配數 94.01%。
二、審判業務	1. 提高民、刑事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 2. 加強審判事實之認定及調解、和解及重大刑案之辦理。 3. 加速辦理重大民事案件、國家賠償事件及勞工事件。 4. 清理並防止民事遲延案件。 5. 辦理民事調解及執行業務。 6. 有效防制竊盜、贓物犯罪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等犯罪。 7. 辦理少年案件審判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 8. 辦理公(認)證及提存業務。	1. 本計畫截至 6 月止民事案件辦結 13,830 件、刑事案件辦結 5,736 件、民事執行案件辦結 24,166 件、少年事件辦結 542 件、家事事件辦結 2,155 件、家事事件調查案件辦結 23 件、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辦結 465 人、公證業務案件辦結 646 件、提存業務案件辦結 430 件及行政訴訟案件辦結 219 件。 2. 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已執行預算累計數占分配數 91.7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工 作 計 畫	實 施 概 況	實 施 成 果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汰購門禁刷卡系統。	籌措規劃中，將遵照預定計畫時間執行。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0 年度尚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 要 表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費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42	1	合計	104,425	100,442	118,287	3,983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0	810	14,325	0	
			04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10	810	14,325	0	
			0405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0	-	0	
			0405540101 1 罰金罰鍰	10	10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款收入。
			0405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00	800	14,325	0	
			0405540201 1 沒入金	800	800	14,32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8,566	95,589	97,978	2,977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8,566	95,589	97,978	2,977	
			050554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97,097	94,120	96,628	2,977	
3	39	1	0505540201 1 民事訴訟費	89,580	86,403	89,128	3,177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 入。
			0505540202 2 非訟事件費	5,300	5,300	5,46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 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0505540203 3 公證費	2,100	2,300	1,905	-200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0505540204 4 行政訴訟費	117	117	129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050554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469	1,469	1,350	0	
			0505540303 1 資料使用費	1,469	1,469	1,35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	26	62	0	
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款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47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6	26	62	0	
		1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6	6	6	0	
		1	0705540101 利息收入	2	2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2	0705540103 租金收入	4	4	5	0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5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	20	5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023	4,017	5,922	1,006	
	49		12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023	4,017	5,922	1,006	
		1	1205540200 雜項收入	5,023	4,017	5,922	1,006	
		1	120554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4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員工薪資等繳庫數。
		2	12055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023	4,017	5,918	1,006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4	2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48,215	533,349	14,866	
				3405540000 司法支出	548,215	533,349	14,866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485,937	476,452	9,485	1. 本年度預算數485,937千元，包括人事費452,382千元，業務費33,262千元，設備及投資161千元，獎補助費13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452,3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額9人之人事費、員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金等經費7,11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5,3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務車油料等經費138千元。 (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8,1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國民法官法庭整修等經費2,228千元。
	2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60,656	54,277	6,379	1. 本年度預算數60,656千元，包括業務費50,360千元，設備及投資10,29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7,7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703千元。 (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26,3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5,430千元。 (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1,7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料印製等經費100千元。 (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43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經費292千元。 (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3,8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146千元。 (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375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 34055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64	2,362	-998	(7)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157千元，與上 年度同。
			1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4	2,362	-99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購勘驗車及公務機車各2輛經費1,364千 元。 2.上年度汰購門禁刷卡系統等預算業已編竣 ，所列2,362千元如數減列。
			4 3405549800 第一預備金	258	25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4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民事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42			04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	
		1		040554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	
			1	0405540101 罰金罰鍰	10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05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4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800	承辦單位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
	42			04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00
		2		040554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800
			1	0405540201 沒入金	8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4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89,580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訴訟輔導科、民事 執行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9,580	
	39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89,580	
		1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89,580	
			1	0505540201 民事訴訟費	89,580	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56,400千元。 2. 執行費33,000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50千元。 4. 法警提解人犯旅費30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4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5,300	承辦單位	民事科、提存所、訴 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5,300	
	39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300	
		1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5,300	
			2	0505540202 非訟事件費	5,300	係辦理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1. 聲請費5,100千元。 2. 提存費200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4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1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100	
	39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100	
		1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2,100	
			3	0505540203 公證費	2,1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40204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17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 、行政訴訟庭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9	1	4	0500000000	117	係辦理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等收入，包括： 1. 裁判費92千元。 2. 執行費15千元。 3. 證人鑑定人日旅費10千元。
				規費收入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505540200		
司法規費收入	117					
				0505540204	117	
				行政訴訟費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4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469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39	2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469	
				05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469	
				05055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469	
				0505540303		
				資料使用費	1,469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包括： 1. 影印資料費1,290千元。 2. 光碟費15千元。 3. 書報費54千元。 4. 複製電子卷證費用110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070554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中央銀行委託金融機構辦理國庫事務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
	47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
		1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2
			1	0705540101 利息收入	2
				係專戶存款孳息等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070554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參照上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
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4
	47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
		1		0705540100 財產孳息	4
			2	0705540103 租金收入	4
				係自動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4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47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	
				07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0	
		2		0705540500	2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廢舊物資售價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5540200 雜項收入	-12055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5,023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提存所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提存法、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5,023	
	49			12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5,023	
		1		1205540200 雜項收入	5,023	
			2	1205540210 其他雜項收入	5,023	係提存款、刑事保證金及裁判費逾期未領、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等繳庫數，包括： 1. 提存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3,000千元。 2. 刑事保證金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數160千元。 3. 支票逾1年未領繳庫數90千元。 4. 少年教養費180千元。 5.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641千元。 6. 宿舍管理費952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5,937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依法辦理各項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52,38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52,382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452,38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60,326千元，係職員266人、法警34人之待遇經費。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0,326		2.約聘僱人員待遇31,220千元，係聘用49人、約僱1人之待遇經費。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220		3.技工及工友待遇10,200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4人、工友11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200		4.獎金63,175千元，包括：
1030 獎金	63,175		(1)考績獎金26,0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6,293		(2)年終工作獎金37,175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33,472		5.其他給與6,293千元，包括：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396		(1)休假補助6,193千元。
1055 保險	26,300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值班費33,472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7,772千元。
			(2)不休假加班費14,500千元。
			(3)值班費1,200千元。
			7.退休離職儲金21,396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8,396千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2,00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1,000千元。
			8.保險26,30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6,7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6,5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1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5,373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37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241		1.業務費15,241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9,288		(1)水電費9,288千元，包括：
2012 土地租金	296		<1>辦公廳室水費292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		<2>辦公廳室電費8,996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250		(2)土地租金296千元，係租用辦公室用地租金。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5,9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27 保險費	135	行政科室	(3)其他業務租金22千元，係租用電動(機)車電池租金。		
2051 物品	1,472		(4)稅捐及規費25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752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0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84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50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8		(5)保險費135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093 特別費	94		(6)物品1,472千元，包括：		
4000 獎補助費	132		<1>公務汽機車油料費826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2>辦公事務費646千元。		
			(7)一般事務費752千元，係員工慶生及自強活動等各項文康活動經費，按員工376人，每人每年按2,000元計列。		
			(8)房屋建築養護費2,084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		
			(9)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48千元，包括：		
			<1>公務汽機車養護費481千元，按標準編列各型車輛22輛之養護費(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2>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367千元，按職員(含法警、約聘僱人員)350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0)特別費94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7,8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132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辦理司法行政業務	18,182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8,18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8,021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		
2009 通訊費	313		(2)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住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35		2.通訊費313千元，係電話等通信費。		
2027 保險費	8		3.資訊服務費1,635千元，係強化資訊安全相關經費及電腦設備養護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36		4.保險費8千元，係司法(廉政)志工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				
2051 物品	3,02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485,9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4,679		5.臨時人員酬金336千元，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理法院行政業務經費。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126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9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04		(1)辦理員工及司法(廉政)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131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19		(2)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98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61		7.物品3,022千元，包括：
3035 雜項設備費	161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72千元。
			(2)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1,786千元。
			(3)法警押解人犯戒護用具164千元。
			8.一般事務費4,679千元，包括：
			(1)法袍製作費、法警及庭務員制服費403千元。
			(2)法官健康檢查費616千元。
			(3)辦理法官間業務經驗交流經費192千元。
			(4)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2,800千元。
			(5)各類書表等印製費83千元。
			(6)司法(廉政)志工誤餐補助及辦理訓練事務費(含便民禮民及訴訟輔導)320千元。
			(7)辦理司法風紀推廣等經費66千元。
			(8)辦理與民有約推廣等經費120千元。
			(9)辦理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及院外聯繫、新聞發布等經費8千元。
			(10)辦理法律常識及訴訟推廣等經費36千元。
			(11)民眾使用信用卡繳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35千元。
			9.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404千元，包括：
			(1)電氣設施養護費4,299千元。
			(2)採驗尿液設備養護費10千元。
			(3)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95千元。
			10.國內旅費219千元，包括：
			(1)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90千元。
			(2)司法風紀訪查旅費29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3,126千元、雜項設備費1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85,93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千元，係打造國民法官法庭整修計畫總經費6,972千元，分2年辦理，110年度已由司法院編列3,685千元，111年度由本院編列3,287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3,126千元、雜項設備費161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0,656
-----------	-----------------	------	--------

計畫內容：

1.辦理民事及刑事審判業務、行政訴訟業務。2.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並積極清理積案。3.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審理及少年保護管束等業務。4.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5.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1.預計辦理民事事件業務30,000件。2.預計辦理刑事案件業務13,000件。3.預計辦理民事執行業務49,000件。4.預計辦理家事事件業務6,000件、少年事件業務1,150件及家事事件調查業務60件。5.預計辦理少年事件調查及保護、輔導業務1,200人。6.預計辦理公證業務2,700件及提存業務1,500件。7.預計辦理行政訴訟業務450件。8.提高民事及刑事審判業務、行政訴訟業務辦案維持率及辦案速度。9.強化調解、和解，期疏減訟源。10.妥適辦理民事執行事件以維護當事人權益。11.對失學、失業有犯罪習慣之少年或兒童施予高度輔導。12.加強再犯少年之輔導個案調查及假日生活輔導工作。13.落實政府「反毒」政策，徹底杜絕犯罪，遠離毒害。14.加強推廣公證業務。15.加強辦理假扣押、假處分案件提存事項。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17,785	民事庭、民事紀錄科、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78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7,785		1.通訊費7,785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7,785		(1)電話等通信費585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58		(2)郵資費7,200千元。
2051 物品	92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58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4,680		(1)特約通譯報酬1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636		(2)法官審理案件專家諮詢費229千元。
			(3)調解報酬1,429千元。
			3.物品926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0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200千元。
			(3)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錄音、錄影等耗材費426千元。
			4.一般事務費4,680千元，包括：
			(1)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等業務委外經費2,940千元。
			(2)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260千元。
			(3)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91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89千元。
			5.國內旅費2,636千元，包括：
			(1)民事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422千元。
			(2)民事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308千元。
			(3)民事事件證人、鑑定人旅費360千元。
			(4)調解委員旅費1,451千元。
			(5)專家諮詢旅費15千元。
			(6)特約通譯旅費80千元。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0,6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26,375	刑事庭、刑事紀錄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37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079		1.業務費16,07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239		(1)通訊費4,239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453		<1>電話等通信費332千元。
2051 物品	662		<2>郵資費3,907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701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453千元，包括：
2072 國內旅費	3,024		<1>義務辯護律師及訴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酬金5,305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296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費1,062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10,296		<3>刑事案件鑑定費1,086千元。
			(3)物品662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36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302千元。
			(4)一般事務費701千元，包括：
			<1>各類書表等印製費362千元。
			<2>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50千元。
			<3>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費189千元。
			(5)國內旅費3,024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65千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1,229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1,0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296千元，係購置投影機、全院錄影監視系統等雜項設備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1,719	民事執行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1,719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1,719		1.通訊費9,19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9,199		(1)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051 物品	360		(2)郵資費9,189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80		2.物品36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72 國內旅費	1,980		3.一般事務費18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4.國內旅費1,980千元，係民事執行人員出外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0,6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435	家事庭	執行民事事件旅費。
2000 業務費	435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17		1.通訊費17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2		(1)電話等通信費8千元。
2051 物品	10		(2)郵資費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1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2千元，係調解報酬。
			3.物品1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國內旅費116千元，係家事事件訪視及調查旅費。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3,810	少年法庭、調查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81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810	保護室	1.通訊費67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67		(1)電話等通信費31千元。
2027 保險費	14		(2)郵資費3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86		2.保險費14千元，係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2051 物品	54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86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81		(1)聘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教授出席費71千元。
2057 給養費	1,643		(2)辦理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8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79		(3)少年事件鑑定費533千元。
			4.物品54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42千元。
			(2)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訓練經費85千元。
			(3)辦理少年親職教育經費108千元。
			(4)篩檢少年吸食毒品反應試劑經費147千元。
			(5)尿液檢驗耗材150千元。
			(6)採驗業務訓練經費8千元。
			5.一般事務費181千元，包括：
			(1)聘請少年輔導及保護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交通誤餐補助170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11千元。
			6.給養費1,643千元，係辦理少年安置等經費。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60,65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7.國內旅費679千元，包括： (1)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辦理少年團體及輔導活動旅費58千元。 (2)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460千元。 (3)採驗業務訓練旅費12千元。 (4)少年事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77千元。 (5)少年事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72千元。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375	提存所、公證處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375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375		1.通訊費3千元，係電話等通信費。
2009 通訊費	3		2.物品9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2051 物品	96		3.一般事務費8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84		4.國內旅費192千元，係提存所、公證處人員出外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宣導等現場確認旅費。
2072 國內旅費	192		
07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157	行政訴訟庭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57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57		1.通訊費59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59		(1)電話等通信費10千元。
2051 物品	60		(2)郵資費4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38		2.物品60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3.國內旅費38千元，係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364
-----------	--------------------	------	-------

計畫內容：

汰購勘驗車及一般公務用機車。

預期成果：

汰購勘驗車及一般公務用機車，維護法官同仁安全，加強為民服務，以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64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64千元，均屬運輸設備費，係汰購勘驗車2輛1,204千元及一般公務用機車2輛160千元，合共如列數。
3000 設備及投資	1,364		
3025 運輸設備費	1,36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5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58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58		
6005 第一預備金	25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85,937	60,656	1,364	258		548,215
1000 人事費	452,382	-	-	-		452,382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0,326	-	-	-		260,32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1,220	-	-	-		31,22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0,200	-	-	-		10,200
1030 獎金	63,175	-	-	-		63,175
1035 其他給與	6,293	-	-	-		6,293
1040 加班值班費	33,472	-	-	-		33,47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1,396	-	-	-		21,396
1055 保險	26,300	-	-	-		26,300
2000 業務費	33,262	50,360	-	-		83,622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2006 水電費	9,288	-	-	-		9,288
2009 通訊費	313	21,369	-	-		21,682
2012 土地租金	296	-	-	-		296
2018 資訊服務費	1,635	-	-	-		1,63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2	-	-	-		22
2024 稅捐及規費	250	-	-	-		250
2027 保險費	143	14	-	-		157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336	-	-	-		33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9	10,189	-	-		10,418
2051 物品	4,494	2,654	-	-		7,148
2054 一般事務費	5,431	5,826	-	-		11,257
2057 給養費	-	1,643	-	-		1,64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5,210	-	-	-		5,2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48	-	-	-		84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404	-	-	-		4,404
2072 國內旅費	219	8,665	-	-		8,884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161	10,296	1,364	-		11,821
3025 運輸設備費	-	-	1,364	-		1,36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055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5 雜項設備費	161	10,296	-	-		10,457
4000 獎補助費	132	-	-	-		132
4085 獎勵及慰問	132	-	-	-		132
6000 預備金	-	-	-	258		25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58		258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4				司法院主管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52,382	83,622	132	-
				司法支出	452,382	83,622	132	-
		1		一般行政	452,382	33,262	132	-
		2		審判業務	-	50,360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58	536,394	-	11,821	-	-	11,821	548,215
258	536,394	-	11,821	-	-	11,821	548,215
-	485,776	-	161	-	-	161	485,937
-	50,360	-	10,296	-	-	10,296	60,656
-	-	-	1,364	-	-	1,364	1,364
-	-	-	1,364	-	-	1,364	1,364
258	258	-	-	-	-	-	25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25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	-	-
				3405540000 司法支出	-	-	-	-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	-	-	-
				3405541000 審判業務	-	-	-	-
				340554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0554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364	-	10,457	-	-	-	11,821
1,364	-	10,457	-	-	-	11,821
-	-	161	-	-	-	161
-	-	10,296	-	-	-	10,296
1,364	-	-	-	-	-	1,364
1,364	-	-	-	-	-	1,36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0,32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1,22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0,200	
六、獎金	63,175	
七、其他給與	6,293	
八、加班值班費	33,472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21,396	
十一、保險	26,30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452,382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25	1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4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66	259	-	-	34	33	-	-	11	11	1	1	14	14
				3405540100 一般行政	266	259	-	-	34	33	-	-	11	11	1	1	14	14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9	48	1	1	-	-	376	367	418,910	412,126	6,784	1.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預算編列336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生7人。 2. 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預算編列9,693千元，係為辦理債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機等業務，預計進用20人。
49	48	1	1	-	-	376	367	418,910	412,126	6,78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09.09	1,798	1,668	30.00	50	9	75	AXS-1706。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5.11	4,009	2,400	25.60	61	34	42	KJA-7102。
1	2 1 人座警備車	19	107.12	4,009	2,400	25.60	61	26	42	KJA-7113。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0 .09	101	624	30.00	19	3	6	KV3-063。KV3-066。(預計11.11購置電動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 .10	101	624	30.00	19	3	6	LV6-480、LV6-481。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4 .10	124	624	30.00	19	3	6	L6V-220。L6V-221。(預計11.11購置電動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5 .03	124	624	30.00	19	3	6	L7F-131、L7F-132。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30.00	53	51	22	8303-R2。
1	執行車	4	101.10	1,798	1,752	30.00	53	51	22	8305-R2。
1	執行車	7	101.10	2,351	1,752	30.00	53	51	22	8429-R2。
1	執行車	7	101.10	2,351	1,752	30.00	53	51	22	8430-R2。
1	勘驗車	4	97 .06	1,998	1,752	30.00	53	9	14	8973-UJ。 (預計111.07購置，截至110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241,873公里)
1	勘驗車	4	97 .06	1,998	1,752	30.00	53	9	14	8975-UJ。 (預計111.07購置，截至110年度6月底行駛里程數255,711公里)
1	勘驗車	4	100.10	1,798	1,752	30.00	53	51	14	4379-Q5。
1	勘驗車	4	100.11	1,798	1,752	30.00	53	51	14	4668-Q5。
1	勘驗車	4	108.09	1,798	1,752	30.00	53	26	18	BDD-1080。
1	觀護車	4	108.09	1,798	1,752	30.00	53	26	18	BEE-7823。
1	登山勘驗車	4	108.08	2,359	1,752	30.00	53	26	22	BCZ-9195。
	合 計				28,236		826	481	385	

預算員額：	職員	266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4 人
	法警	34 人	聘用	49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 人
	工友	11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76 人

臺灣嘉義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7棟	38,470.75	748,088	1,486		-	-
二、機關宿舍	96戶	9,941.11	61,442	598		-	-
1 首長宿舍	1戶	212.39	-	17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3戶	667.87	4,294	35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82戶	9,060.85	57,148	546		-	-
三、其他	19座	-	8,018	-		-	-
合 計		48,411.86	817,549	2,084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38,470.75	-	-	1,486
	-	-	-	-	9,941.11	-	-	598
	-	-	-	-	212.39	-	-	17
	-	-	-	-	667.87	-	-	35
	-	-	-	-	9,060.85	-	-	546
	-	-	-	-	-	-	-	-
	-	-	-	-	48,411.86	-	-	2,084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40554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111-111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	132	-	-	132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463,161	72,805	-	296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463,161	72,805	-	296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32	-	-	536,394
-	132	-	-	536,39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1,364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1,364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10,457	-	11,821	548,215
-	10,457	-	11,821	548,21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	遵照辦理。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竹科學園區管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遵照辦理。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遵照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	配合辦理。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七)	5G 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26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	配合辦理。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離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力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屬科技部及經濟部應辦事項。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無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爰無須辦事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辦理。	
(十一)	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 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	屬教育部、內政部、交通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辦事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81 條，總長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19 公里之林道，近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80 萬元，平均1 公里養護經費4 萬元。 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二)	有鑑於我國於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OECD國家比較，我國0 至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致國家之多贏局面。	屬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應辦事項。
(十三)	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1 月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	屬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及國防部應辦事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10%，並於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屬教育部及科技部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30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配合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	配合辦理。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配合辦理。
二、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應辦部分：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遵照辦理。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配合辦理。

